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人社部函〔2021〕1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1 年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 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机械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协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加快培养和选拔智能制造应用技术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 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将共同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项设置

大赛设装配钳工（智能制造单元安装与调试）、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模具工（精密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应用技术）、仪器仪表制造工（仪器仪表与智能传感应用技术）、电工（智能制造单元生产与管控）五个赛项。各赛项均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均为双人团体赛。

二、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

大赛全国决赛定于2021年11月8—12日举办。5日报到，6—7日组织参赛选手适应场地和理论考试等，8日开幕，8—11日为比赛日，12日闭幕，13日返程。

（二）比赛地点

大赛全国决赛地点设在四川省德阳市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三、大赛组织

大赛为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共同成立大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全面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大赛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委员会设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负责技术筹备和全国决赛组织实施工作。

全国决赛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总工会、德阳市人民政府承办，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德阳市总工会、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协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机械行业可牵头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选手选拔和参赛工作，接受全国组委会的指导。

四、参赛要求

9月30日前，以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机械行业为单位，组织完成省级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组成代表队报名参加大赛决赛。各代表队各赛项限报6支参赛队（其中职工组3支、学生组3支），同一单位每个赛项各组别限报1支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跨单位组队。

报名条件：凡在相关岗位从事智能制造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各类院校智能制造相关专业教师及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组别的竞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大赛决赛报名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大赛内容

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大赛各赛项考核内容分别以钳工、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模具工、仪器仪表制造工、电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职工组按照技师，学生组按照高级

工) 为基础, 适当增加智能制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企业生产实际等内容。各赛项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20%、实际操作成绩占 80%。大赛试题由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具体竞赛规则及要求由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另行通知。

六、奖励措施

(一) 各赛项职工组获得全国决赛前 3 名的选手,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 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

(二) 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前 3 名为一等奖,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 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 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学生组最高至技师)。第 4—10 名为二等奖,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获奖证书, 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 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学生组最高至高级工)。第 11—20 名为三等奖, 前 20 名以外但排名在该赛项组别参赛人数前 1/2 的选手为优胜奖,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获奖证书。各赛项各组别获奖选手及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控制在决赛选手的 50% 以内。

(三) 各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第 1 名参赛队中的一名选

手（报名时排在第一位的主选手），可在次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时按程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其他奖项

1. 对获得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冠军选手单位”牌匾和获奖证书。

2. 对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教练（每支参赛队选定1名教练），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优秀教练”获奖证书。

3. 对在全国决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限15人以内），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优秀裁判员”获奖证书。

4. 对在全国决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限15人以内），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优秀工作者”获奖证书。

5. 对省级选拔赛组织工作和决赛成绩表现突出的代表队，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和获奖证书。

6.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突出贡献单位”牌匾和获奖证书。

七、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高度重视，按照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大赛组织筹备和参赛工作，组织开展省级选拔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决赛。鼓励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选手赛前集中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范围，由各地按标准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各地总工会、机械行业组织（各省、区、市机械行业联合会或协会）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选拔组织、技术指导、赛前训练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二）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代表队须自行安排参赛选手和选派裁判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国决赛期间，食宿地点统一安排，所有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派员单位承担。各代表队要严格管理本队选手及相关人员，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和比赛各项规定，确保大赛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三）大赛组委会将统筹做好媒体宣传工作。各代表队应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提供省级选拔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四）各代表队请于2021年8月30日前指定1名大赛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大赛名称）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指定电子邮箱，以便于沟通联络。

八、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系人：李乐苗

联系电话：(010) 84208443

(二) 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联系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刘加勇

联系电话：(010) 63519817、13240497018

电子邮箱：jinengjingsai4895@126.com

网 址：www.cmedc.com

附件：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组委会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组委会人员名单

一、主任

-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 马 璐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候选人、书记处书记人选、
党组成员
- 王瑞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长

二、副主任

- 刘 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
- 王晓峰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 于清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
- 胡 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朱家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 胥 纯 四川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 刘光强 德阳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

三、委员

-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

姜文良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陈晓明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主任
房志凯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
王 勇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海琦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彭 闯 四川省总工会副主席
卿 伟 德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欧阳劲松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四、办公室

(一) 主 任

刘 康 (兼)

(二) 副主任

刘新昌 (兼)

(三) 成 员

翟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处长
杜文甫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技术协作与创新处处长
刘加勇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
李 桢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廖卫民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宣传教育处处长

李龙昊 四川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王永川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琦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兆忠 德阳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肖峰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五、技术工作委员会

(一) 主任

于清笈 (兼)

(二) 技术顾问

朱森第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

延建林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工程科学》杂志社社长

欧阳劲松 (兼)

(三) 执行主任

陈晓明 (兼)

(四) 副主任

房志凯 (兼)

滕宏春 机械行业产教融合发展研究院总工程师

陈明 同济大学工业 4.0 学习工厂主任、教授

(五) 成员

景剑峰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院长

孙国庆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院长
冯为远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杨 敏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冯小平 西安技师学院副院长
牛小铁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李建国 天津职业大学教授
黄 麟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向守兵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陈树君 北京工业大学教授
林 睿 苏州大学副教授
刘桂雄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张 建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副秘书长
陈吉红 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曹彦生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高级工程师
蒋庆斌 全国机械行业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职教集团秘书长
李清耀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